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淑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1日